

饗禮補亡
求古錄禮說補遺附續
公羊逸禮考徵



卷之四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公羊逸禮考徵

陳
奐
學

中
華
書
局

叢書集成初編

饗禮補亡（及其他二種）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二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公羊逸禮攷徵

長洲陳奐學

禮。男子年六十閉房。無世子。則命貴公子。將薨亦如之。

禮字各本脫。依宋槧官本。

隱元年注。

徐彥疏解云。男子六十

陽道閉藏。若仍無世子。其正夫人必無有生世子之理。故命貴公子以爲世子也。若未滿六十。則無立庶子爲世子之法。奐案。古者天子諸侯皆一取九女。天子諸侯卽位。必取元妃以奉壺盛。故男子六十。其適夫人年不必老。可以生育。至此無世子。則命庶子。非若男子三十取女二十嫁。男六十。女亦五十。本不能生育矣。

禮。適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適姪婦。適姪婦無子。立右媵姪婦。右媵姪婦無子。

立左媵姪婦。隱元年。免案。何據禮。適夫人下但有姪婦。左右各有媵有姪婦。適夫人一。餘爲八妾。合

之爲九女。與漢書五行志劉向說。列女明德馬后傳。白虎通義嫁娶篇所云八妾者合。則適夫人自在

九女中也。莊十九年傳。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婦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婦者何。女弟也。諸侯壹聘九女。蓋此傳文與注所據之禮若有異。女弟字據詩正義補。詩韓奕毛

傳。諸侯一取九女。二國媵之。諸婦衆妾也。思齊傳。大姒文王之妃。大姒十子衆妾則宜百子也。正妃生

十子。九女應生九十子。爲百男。九女皆衆妾。適夫人不在九女中。周法文。王制度。白虎通義引王度記。漢書杜

欽傳。後漢書劉瑜傳。並云。天子一取九女。所取之國。適夫人下有媵。有姪婦。二國往送女。又各有媵。有

姪婦共九女。天子九女。卽周禮之九嬪也。是所取之本國亦有媵矣。春秋隱二年。伯姬歸于紀。七年。叔姬歸于紀。叔姬媵待年於國。至是始歸于紀。非周禮之確證乎。又成十年注云。唯天子娶十二女。鄭注檀弓以十二女爲夏制。然則八妾爲殷制。何劭公據殷禮注春秋。而其注叔姬爲伯姬之媵。與此注不可強通。莊二年注。天子嫁女於諸侯。備姪婦如諸侯之禮。卽二十年注。禮。夫人居中。宮少在前。有媵居西宮。左媵居東。宮少在後。亦指八妾。

禮。妾子立。則母得爲夫人。歷元年。惠氏松崖云。妾子立。母得爲夫人。時君之禮。孔子以爲不然。故有惠

公仲子。僖公成風書法。聖人筆削。穀梁獨能贊一辭。賢於公羊遠矣。免案。詩序。燕燕。衛莊姜送歸妾。妾戴嬌也。戴嬌子完在位十六年。序稱妾不稱戴嬌。春秋之義也。或曰。莊姜時尙在也。

禮。大夫以上至天子。皆乘四馬。所以通四方也。歷元年。解云。異義。古毛詩說云。天子至大夫同駕四。皆有

四方之事。士駕二也。詩云。四驥彭彭。武王所乘。龍旂承祀。六轡耳耳。魯僖所乘。四牡駢駢。周道倬遲。大夫所乘。書傳云。士乘飾車兩馬。庶人單馬。木車是也。鄭駢案。異義。公羊說。天子駕六。傳謹案。異義。公羊說。天子駕六。鄭駢案。異義。公羊說。天子駕六。

禮。有母。母當命。諸父兄師友稱諸父兄師友以行。歷二年。解云。卽昏禮記云。宗子無父母。命之是也。宗。汲古本。言作案。鄭注禮。卽引春秋紀裂繻來逆女文。本左氏。公羊作歷綸。惠云。綸讀爲投。說文。賁布也。古綸繻

同音。

禮。所以必親迎者。所以示男先女也。於廟者。告本也。夏后氏逆於庭。殷人逆於堂。周人逆於戶。歷二年。解云。卽書傳云。夏后氏逆於廟庭。殷人逆於堂。周人逆於戶。是也。免案。春秋繁露質文篇。昏禮逆於庭。

逆於堂。逆於戶。惠云。詩。著三章。親迎之禮。蓋夏殷周戶卽箸也。

禮。天子六師。方伯二師。諸侯一師。隱五年。免案。此據周初之禮制也。師猶軍也。周官。左傳言六軍。詩瞻

彼洛矣。檣櫓六師。毛詩傳及穀梁傳皆云。天子六師也。方伯諸侯之大者。亦謂之侯伯。二師之說。向未

審攷。攷襄十一年公羊傳。三軍者何。三卿也。作三軍何。譏何譏爾。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繁露爵國

篇。諸侯大國四軍。卿爲帥。士爲佐。故有四軍之號。其實諸侯大國止有二軍耳。穀梁傳作三軍。非正。昭

五年。貴復正。亦謂魯止當二軍。魯頌公徒三萬。謂行軍之數三萬。不足以充三軍。周制。萬二千五百人

爲軍。二軍二萬五千人。共炊家子。固守衣裝。廩養樵汲。俱在其中。舉成數言三萬。三萬正合二軍。鄭志

臨頌謂此爲二軍。是也。詩頌周公開國之初。有此行軍之數。故穀梁傳以舍中軍爲貴復正。復正周公

之禮也。周公爲二伯。方伯與二伯同。徐解以爲論語三軍指王官之伯。其攷之未審矣。左傳言諸侯之

曰。一子守。二子從。公衆諸竟。孔子弟子亦據二軍言。諸侯一師者。莊十六年左傳。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是也。二年

左傳晉侯作二軍。武獻已來。衆國多爲大國。自僭作二軍。非王命也。

禮。妾廟子死。則廢矣。隱五年。解云。卽喪服小記云。慈母與妾母不世祭。鄭注云。以其非正。卽引穀梁傳

云。於子祭。於孫止。是也。

禮。司馬主兵。司徒主教。司空主土。隱五年。免案。何氏不信周官所據逸禮文。傳議案文八年注云。天子

皆三公官也。諸侯有司徒。司馬。司空。皆卿官也。白虎通義封公侯篇引別名記云。司徒典民。司空主地。司馬順天。

禮。朝受之於大廟。與聘同義。隱十一年。解云。卽上七年夏齊侯使其弟年來聘注云。不言聘公者。禮聘

受之於大廟。孝子謙不敢以己當之。歸美於先君是也。七年冬。王使凡伯來聘。注亦云。受之於大廟。莊
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十三年注會必。有壇者爲升降揖讓。稱先君以相接。 免案。大廟。周公廟。朝聘同受之於大廟。與覲禮合。覲禮。諸侯前

朝皆受舍于朝。鄭注云。受舍于朝。受次于文王廟門之外。燕禮記燕朝服於寢。若與四方之賓燕。則公

迎之于大門內。鄭注云。燕於路寢。四方之賓。謂來聘者也。路寢卽大廟。在周爲文王廟。在魯爲周公廟。
停謹案。莊二十三年。肅叔朝公。注云。時公受朝於外。故言朝公。惡
公不受於廟。定十四年。邾婁子來會公。注云。言公者。不受於廟。

禮。臣死。君字之。桓二年。解云。穀梁傳文。免案。穀梁傳云。子既死。父不忍稱其名。臣既死。君不敢稱其名。

據宋本有此。孔氏段先生云。字謚也。傳謹案。吳義公羊說。臣于先死。臣父猶名之。子曰。繼也。死是已死
九字校增。孔氏衍字。字謚也。而稱名左氏說。既沒稱字而不名。桓二年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
大夫孔父。先君死。故稱其字。穀梁同左氏說。蓋異
義所迷。當爲嚴氏春秋。何不然者。師授之吳也。

禮。祭天子九鼎。諸侯七。卿大夫五。元士三。桓二年。解云。春秋說文。而膳夫云。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何

氏不取也。惠云。鄭注云。牢鼎九陪。鼎三。蓋何氏不信周禮。而士冠禮。士喪禮皆一鼎者。士冠士喪略於正祭故也。

禮。送女。父母不下堂。姑姊妹不出門。桓三年。穀梁傳云。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諸母兄弟不出

闕門。范注云。祭門。廟門也。闕。兩觀也。免案。此言諸侯送女之儀節。廟在路門內。故路門亦曰祭門。雉門

設兩觀。故雉門亦曰闕門。何劭公實據穀梁。而未明祭門之施。乃暖括其辭。

禮。諸侯田狩不過郊。桓四年。免案。郊。近郊也。郎爲魯之邊邑。當在遠郊。侯伯之國。遠郊三十里。近郊十

五里苑圍卽在十五里中。諸侯園方四十里。以開方言之也。天子園方百里。亦在近郊。異義引公羊說。天子靈臺在國之東南二十五里。靈園卽在靈臺之左右。此其證。

禮君於臣而不名者有五。諸父兄不名。經曰王札子是也。詩曰王謂叔父是也。上大夫不名。祭伯是也。盛德之士不名。叔肸是也。老臣不名。宰渠伯糾是也。桓四年。段先生云。當云諸父不名。詩云王謂叔父是也。諸兄不名。經云王札子是也。免案。宣十五年注亦云。禮天子庶兄冠而不名。十七年注亦云。禮盛德之士不名。天子上大夫不名是也。五句爲何氏語。

禮七十縣車致仕。桓五年。解云。春秋說文謂之縣輿者。淮南子曰。日至於悲谷。是謂晡時。至於淵隅。是謂高春。至於連石。是謂下春。至於悲泉。爰止其女。爰息其馬。是謂縣輿。舊說云。日在縣輿。一日之暮。人年七十。亦一世之暮。而致其政事於君。故曰縣輿致仕也。亦有作縣車者。

禮天子諸侯卿大夫牛羊豕凡三牲。曰大牢。天子元士諸侯之卿大夫羊豕凡二牲。曰少牢。諸侯之士特豕。桓八年。免案。天子之卿大夫。內諸侯也。故得與諸侯同大牢。禮少牢饋食鄭目錄云。諸侯之卿大夫。

祭其祖禰於廟之禮。羊豕曰少牢。特牲饋食鄭目錄云。特牲饋食之禮。謂諸侯之士以歲時祭其祖禰廟之禮。豕曰特牲。此周禮也。解云。時王之禮。誤矣。儀禮賈疏云。曲禮大夫以索牛。士以羊豕。彼天子大夫士。何注公羊。又兼引天子諸侯卿大夫之牲。

禮天子親耕東田千畝。諸侯百畝。后夫人親西郊采桑。以共粢盛祭服。桓十四年。惠云。何氏不信周官。

傳謹案白虎通義耕桑篇耕於東郊何東方少陽農事始起桑於西郊何西方少陰女功所成漢書儀禮文今祭義無此文也祭統天子親耕於南郊王后蠶於北郊與周官合

禮諸侯薨天子諡之卿大夫受諡於君唯天子稱天以諱之桓十八年解云即曾子問曰賤不誅貴幼不誅長禮也鄭注云誅累也累列生時行迹讀之以作諡諡當由尊者成又云唯天子稱天以諱之注云以其無尊焉又云諸侯相誅非禮也是也

禮練祭取法存君莊元年解云存君者即襄二十九年注云正月歲終而復始臣子喜其君父與歲終

而復始執贊存之然則今此練祭者亦是臣子閔君父往年此日沒今年復此日存而禮祭之取法存君矣免案文二年練主用栗注吉主皆刻而諡之蓋有禘祫時別昭穆也亦是存君之義傳謹案喪服祭禮也注此謂練祭也禮正月存親親亡至今而期期則宜祭鄭說存親即本何意

禮飲酒不過三爵莊元年解云玉藻禮已三爵而油油以退注云禮飲酒過三爵則敬殺可以去矣免

案左宣二年傳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與何說合詩小雅亦云三爵不識矧敢多又

禮諸侯三年一貢士於天子天子命與諸侯輔助爲政所以通賢共治示不獨專重民之至大國舉三人

次國舉二人小國舉一人莊元年解云皆書傳文免案大國舉三人王制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也次

國舉二人次國二卿命於天子也小國舉一人小國一卿命於天子也是謂之命大夫隱三年何注云

禮公卿大夫士皆選賢而用之亦此意也

禮。尊者嫁女于卑者。必持風旨。

持官本作符。

莊元年。

解云。風猶放也。言使卑者待已放其命。云道有女可

嫁。然後卑者乃敢求婚也。

禮。齊衰不接弁冕。仇讎不交婚姻。

莊元年。

解云。義取殺梁之文。免案。宣二年公羊傳。已練可以弁冕。服

金革之事。惠云。三年之喪。金革之事无辟。乃伯禽之事。案周公伐奄。亦在練後。春秋時。晉襄公敗秦師

於穀。亦是居喪服金革。

禮。同姓本有主嫁女之道。

莊元年。

免案。同姓有來賡之文。

禮。有九錫。一曰車馬。二曰衣服。三曰樂則。四曰朱戶。五曰納陛。六曰虎賁。七曰弓矢。八曰鈇鉞。九曰秬鬯。

皆所以勸善扶不能。

莊元年。

解云。此禮緯含文嘉文也。彼注云。諸侯有德。當益其地。不過百里。後有功。

加以九賜。進退有節。行步有度。賜以車馬。以代其步。其言成文章。行成法則。賜以衣服。以表其德。其長

於教誨。內懷至仁。賜以樂則。以化其民。其居處修理。房內不泄。賜以朱戶。以明其別。其動作有禮。賜以

納陛。以安其體。其勇猛勁疾。執義堅強。賜以虎賁。以備非常。其內懷至仁。執義不傾。賜以弓矢。使得專

征。其亢陽威武。志在宿衛。賜以斧鉞。使得專殺。其孝慈父母。賜以秬鬯。使之祭祀。皆加有德。則陰陽和

風雨時。四方所瞻。臣子所望。則有秬鬯之艸。景星之應是也。

倅謹案。禮記曲禮正義。亢陽作抗揚。又引

曰。與馬五曰樂。則六曰虎賁。七曰斧鉞。八曰弓矢。九曰秬鬯。與何不同者。當是嚴顓之異。

禮。百里不過九命。七十里不過七命。五十里不過五命。

莊九年。

解云。周禮典命云。上公九命。侯伯七命。

子男五命者是也。免案何氏不信周官所據逸禮。

禮天子諸侯絕期大夫絕總。莊四年解云正見不杖章無天子諸侯服總麻章無大夫服故也。

禮兵不徒使故將出兵必祠於近郊陳兵習戰殺牲饗士卒。莊八年免案毛詩六月傳先教戰然後用

師祠左傳作治治正字祠假借字何氏乃據祠爲說。傳鄭案解云時王之禮也漢書鄭志注應劭云蚩尤古天子好五兵故祭之

禮天子斲而礮之加密石焉諸侯斲而礮之不加密石大夫斲之士首本。莊二十三年免案國語殺榮

傳及書大傳並有此文。

禮諸侯既娶三月然後夫人見宗廟見宗廟然後成婦禮。成九年注古者婦人三月而後廟見稱婦擇日

之必三月者取一時足以別貞信貞信著然。莊二十四年免案毛詩葛屨傳婦人三月廟見然後成婦功

後成婦禮兩注義並同而此注義更明晰。四年免案毛詩葛屨傳婦人三月廟見然後成婦功

免疏云禮記曾子問篇孔子曰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隱八年左傳鄭公子忽先配而後祖鍼子曰是

不爲夫婦誣其祖矣孔疏云賈逵以配爲成夫婦也禮齊而未配三月廟見然後配鄭衆以配爲同牢

食也先食而後祭祖無敬神之心故曰誣其祖也禮記孔疏云賈服之義大夫以上無問舅姑在否皆

三月見祖廟之後乃始成昏故譏公子忽先爲配匹乃見祖廟列女傳宋恭伯姬三月廟見當行夫婦

之道齊孝孟姬三月廟見而後行夫婦之道白虎通義嫁娶篇婦入三月然後祭行舅姑既沒亦婦入

三月奠采于廟三月一時物有成者人之善惡可得知也然後可得事宗廟之禮何注莊二十四年成

九年公羊傳與通義同然則大夫以上三月廟見成昏與上當夕成昏禮異漢人傳注皆同唯鄭說不

同鄭殿異義云昏禮之暮枕席相連曾子問疏云如鄭義則從天子以下至於士皆當夕成昏舅姑沒者三月廟見故鄭成九年注云致之使孝非是始致於夫婦也又鄭隱八年注云祖爲祖道之祭是皆當夕成昏也毛傳雖無明文然草蟲未見君子憂心忡忡傳云婦人雖適人有歸宗之義謂未三月未成婦有歸宗義是大夫以上皆三月成婦也此傳云三月廟見然後執婦功亦謂未三月未成婦不執婦功也

禮夫人至大夫皆郊迎

迎汲古本莊二十四年

案禮未聞

禮七十雖庶人主字

作孝字議而禮之莊二十五年

案禮未聞

禮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大夫帷士簾

莊三十一年

免案天子諸侯皆二朝

三朝非

二朝在路門之內外

路門外曰外朝路門內曰內朝天子屏在路門外諸侯屏在路門內所謂門屏之間謂之「中」也大夫帷士簾猶近內禮以肅敬故天子屏尤居外也荀子大略篇天子外屏諸侯內屏禮也淮南子至術

訓亦云天子外屏

傳謹案郊特牲疏引禮緯與此文同唯大夫士帷簾互異

禮天子有靈臺以候天象諸侯有時臺以候四時

莊三十一年免案天子靈臺諸侯時臺與異義不同

時臺卽觀臺

僅元在廟中與文王之靈臺異文王之靈臺乃囿臺也在郊學者根而一之誤矣

成十八年築鹿

囿注云天子囿方百里的七里子男五里詩靈臺毛傳云天子百里諸侯四十里靈臺卽在囿左近說詳余疏

禮諸侯之觀不過郊

莊三十一年

免案郊近郊也

薛在魯之西鄙見閭文王之靈臺卽諸侯之囿臺也

亦在周近郊可證。觀謂游觀之觀。與僖五年觀臺在廟中者不能苟同。

禮臣下無服。莊三十二年。免案。此謂未踰年之君也。喪服傳斬衰三年。章君傳曰。君至尊也。鄭注云。天

子諸侯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鄭注誤也。諸侯爲天子斬衰三年。已見上文。此正謂臣下服君服亦斬衰三年。未踰年則不成三年喪矣。故無服。若卿大夫有地者。雖有主君之稱。喪服無明文。難記。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以爲公臣。管仲死。桓公使爲之服。宜於大夫者之爲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爾也。鄭彼注云。亦記失禮所由也。

禮禘祫從先君數。朝聘從今君數。三年喪畢。遭禘則禘。遭祫則祫。文二年傳。五年而再殷祭。注謂三年禘祫則不嘗。閏二年。免案。此禘祫卽周禮之間祀。在四時祭之中。見先鄭司農。天子行之。諸侯則否。與此注義同。

詩閟宮傳云。諸侯夏禘則不祫。秋祫則不嘗。惟天子兼之。是其義也。說詳詩疏。

禮諸侯臣諸父兄弟。僖元年。何氏申之云。以臣之繼君。猶子之繼父也。其服皆斬衰。故傳稱臣子一例。

文二年注。禮昭穆指父子是也。又成十五年注。弟無後。兄之義爲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與此注義不合。免案。諸侯臣諸父兄弟。故繼君卽爲先君後。服

斬衰。臣子一例。此可證廟制之昭穆。以繼統者爲定制。以繼統之前後爲定制。不得援兄弟共立爲君。

一昭數主。一穆數主。如宋儒張子之說。惠云。例字始此。古祇作列。見禮記。

禮外孫初冠。有朝外祖之道。僖五年。惠云。注直云禮。絕無疑辭。皆先秦舊典。

禮夫人始見廟。當特祭。僖八年。解云。正以三月見廟。見廟期限。明其不得因事爲之。故知然也。

禮諸侯之子八歲受之少傅教之以小學業小道焉履小節焉十五受大傅教之以大學業大道焉履大

節焉傳十年 免案書太傅亦有是文傳謹案大戴禮保傳篇亦有是文盧注引白虎通曰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太學此太子之禮

禮不臣妻之父母傳二十五年 免案爾雅妻之父爲外舅妻之母爲外姑故天子諸侯皆不取境內諸

臣之家嫌正名也大夫不得取境外者人臣無外交也

禮天子不卜郊傳三十一年 免案公羊說魯郊非禮卜郊亦非禮故何注據逸禮言天子不卜郊也其

實天子卜郊禮記有明文郊特牲曰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卜郊受命于祖廟作龜于廟宮尊

祖親考之義也卜之日王立于澤親聽誓命受教諫之義也鄭彼注云周衰禮廢儒者見周禮盡在魯

因推魯禮以言周事蓋亦用其師說免謂魯祭祈穀以后稷配不得有南北郊左氏傳可否故實矣后

羊說非是

禮卜郊不吉則爲牲作〔元〕衣纁裳使有司〔元〕端放之於南郊明本爲天不敢畱天牲傳三十一

年 案禮未聞

禮祭天牲角兩栗社稷宗廟角握六宗五嶽四瀆角尺傳三十一年 免案詩正義引禮緯稽命徵云宗

廟社稷角握何正用禮緯說毛詩良耜傳社稷之牛角尺社稷王制作賓客自誤仁和孫志 而與此文

異傳八年注據禮云天子之牲角握諸侯角尺與此文亦異

禮平明而葬日中而反虞文二年士虞記日中而行事鄭注云朝葬日中而虞君子舉事必用辰正也

再虞三虞皆實明。解引此文。而云日中而反虞者。指葬日言。

禮。虞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官本譌

解云。自諸侯七以下。雜記文。其天子九虞者。何

氏差之耳。異義左氏說亦有成文。

禮。士虞記曰。桑主不文。吉主皆刻而諡之。文二年

今記無文。偉謹案五經要義練主用案案者敬也。祭

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尺。皆刻。諡于其背。姚鼐云。此是禮之逸篇。題云士虞記。而中廣言天子諸侯之禮。

禮。作練主。當以十三年。文二年

解云。即禮記云十三年而練是也。禮二十八年注云。期三年之喪。始

禮。取其廟室。筓以爲死者炊沐。文二年惠云。筓即廟西北扉薪。

禮。諸侯薨。使大夫弔。自會葬。文六年惠云。直言禮必有據。且與左氏同盟之說合。

禮。諸侯受十二月朔。政於天子。藏于大祖廟。每月朔朝廟。使大夫南面奉天子命。君北面而受之。比時使

有司先告朔。禮月終于朔。先受朝政。文六年

免案。周禮大史正歲年以序事。頒告朔于邦國。鄭注云。

天子頒朔于諸侯。諸侯藏之祖廟。至朔朝于廟。告而受行之。鄭正用其師說。論語八佾篇。子貢欲去告

朔之餼羊。是月朔告祭宜用特羊。論語可補禮經之闕。

禮。大夫妻歲一歸宗。宣五年免案。莊二十七年注亦云。諸侯夫人尊重。既嫁。非有大故不得反。唯自大

夫妻雖無事。歲一歸宗。詩草蟲傳云。婦人雖適人。有歸宗之義。蓋大夫取竟內之女。故歲一歸宗。諸侯

以上無歸（甯）之禮。有使大夫告（甯）之禮。是謂之歸（甯）。

禮臣拜然後君答拜。宣六年。燕義君舉旅於賓及君所賜爵皆降再拜。稽首升成拜。明君禮也。君答拜之禮無不答。明君上之禮也。

禮天子爲三公下階。卿前席。大夫與席。士式几。宣六年。案。覲禮。天子負斧依。嚮夫承命告于天子。天子曰。伯父其入。予一人將受之。侯氏入門右坐。奠圭再拜稽首。此郊特牲所謂覲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之義也。覲爲國家大禮。燕禮設賓主。燕義賓入中庭。君降一等而揖之。禮之也。此云天子下階。其殆謂燕禮與。

禮釋義

作祭。昨日事。天子諸侯曰釋。大夫曰賓尸。士曰宴尸。宣八年。免案。賓尸見少牢禮。序。絲衣。釋義。諸侯之釋賓尸亦曰尸。昭十五年傳云。大夫聞大夫之喪。尸事畢而往。注賓尸事畢而往也。賓尸未聞。

禮天子以卿爲尸。諸侯以大夫爲尸。卿大夫以下以孫爲尸。宣八年。免案。詩既醉傳。公尸天子以卿。本

下衍言諸侯也。四字是箋義。

孔正義云。白虎通引曾子曰。王者宗廟以卿爲尸。射以公爲耦。不以公爲尸。避嫌。三公

尊近。天子親稽首拜尸。故不以爲尸。當時傳記有此說。故知宗廟之尸必以卿也。曲禮。孫爲王父尸。孔

正義云。祭祖則用孫列。

禮大夫死。爲廢一時之祭。有事于廟而聞之者。去樂卒事。卒事。宣本重。而聞之。廢釋。宣八年。解云。卽檀

弓下篇云。仲遂卒于垂。壬午猶釋。萬入去籥。仲尼曰。非禮也。卿卒不釋。是也。

禮卜葬先遠日。宣八年。解云。卽曲禮上篇云。喪事先遠日。鄭注。喪事。葬與練祥也。左氏傳云。禮卜葬先